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130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8 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广成先生、李卓女士、杨利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等事项的变更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蒋广成先生、李卓女士、杨利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广成先生、李卓女士、杨利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